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分别接到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银卢森堡”）、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萨尔·奥彭海姆”）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的书面告知函，前述各方于2015年12月28日签署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德银、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136,045,885股A股普通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9.99%）以及本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的期间内向其发行的任何红股予人保财险。本次交易尚待依法履行监管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 例(%)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 德意志银行卢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991,671,286	9.28	0	0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7,302,599	8.21	0	0

SAL.OPPENHEIM JR. & CIE. AG & CO. 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原“SAL.OPPENHEIM JR. & CIE.KOMMANDITGESELLSCHAFT AUF AKTIEN”) 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股份公司)(原“萨尔·奥彭海姆股份有限公司”)	267,072,000	2.50	0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0	2,136,045,885	19.99

(一) 协议转让当事人基本情况

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当事人

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为德银、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受让方为人保财险。

(2) 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的数量为华夏银行共计 2,136,045,885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华夏银行已发行总股份的 19.99%)，以及华夏银行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登记日的期间内向德银、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发行的任何红股。

(3) 转让价款

本次权益变动的每股购买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不含当日)之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华夏银行股票每股当日交易均价的平均数，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易条件满足后双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确定之日期间的华夏银行股票每股当日交易均价的平均数为定价的相关计算基准。本次权益变动总转让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7 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230 亿元。

如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起至登记日止的期间内，发生华夏银行现金分红或股票分红和/或拆股的情况下，则每股购买价格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所述的价格调整机制进行调整。

(4)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5) 股份转让的限制

由于待售股份中由德银卢森堡持有的 802,911,286 股股份受制于锁定限制，该锁定限制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到期，《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同意所有待售股份转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之前在中证登完成登记。其余待售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待售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6) 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将在签署日生效。

(7) 转让条件

股份转让的交割以满足以下每一项条件为前提：

(a) 已取得华夏银行董事会对股份转让的批准；

(b) 已取得银监会、保监会（如需）对股份转让的批准，且银监会、保监会（如需）不要求对《股份转让协议》或股份转让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任何重大修改（其利益将受该等修改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条件除外）；且

(c) 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亦不存在其他需要取得但尚未取得的监管审批。

各方同意尽所有合理努力并相互合作，促成以上条件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可以尽快得到满足且取得股份转让必须的任何其他监管批准。

(8) 协议终止

《股份转让协议》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在交割日前终止：

(a) 经订约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b) 在以下情况下，由任何一方终止：

a) 银监会告知其不会批准由德银、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将所有目标股份转让至人保财险；

b) 任何转让条件未在交易双方约定期限得到满足或交割未在交易双方约定期限发生，除非该等延误是由于该方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而造成；或

c) 如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违约致使《股份转让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将导致任何转让条件或交割不可能在《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得到满足或发生；

(c) 如人保财险未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规定向托管账户存入购买价款，且未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营业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则德银、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可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及

(d) 如德银、德银卢森堡和萨尔·奥彭海姆未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与人保财险共同向中证登、上交所提交确认股份转让、或未与人保财险共同向中证登申请股份转让的登记，且未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营业日内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则人保财险可终止《股份转让协议》。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

前述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